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方能够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协议中约定的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协议内容合规合法、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9年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关联财务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2019年度向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70,500万元人民币，预计发生借款利息支出4,000万元。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该交易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同时也不高于同期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及关联财务公司向任何同信用级别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前已将该事项提交我们事前审核，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上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预案的提交、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制定本预案切实有利于更有效地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关联财务公司的存贷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赵嵩正、杨毅辉、蔡永民

2019年1月7日